摘要

中国的“三农”问题一直都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不能绕开的一个话题，面对着远远落后于城市的现代化水平，广大的农村地区实现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实现现代化，一直都是大家讨论的热点问题。特别是中共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后，各地对于怎样建设新农村，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农村都进行了一些探索。这些探索有些是成功的，有些却不尽如人意，因此总结这些宝贵的经验，对于整个农村地区今后的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

本文主要以江苏省南通市“农民集中居住”政策为研究对象，应用公共行政和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原理，使用文献研究，深入访谈，实地观察等研究方法，对江苏省南通市“农民集中居住”政策进行研究。研究发现，当前在南通市推行的“农民集中居住”政策是在耕地保护力度加大，地方政府征用土地所得利益不断增加和土地产权与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的背景下制定的。政策制定的过程缺乏公平性，没有充分了解农民自身的意愿，并且制定的过程缺乏民主的程序。政策的执行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土地，可以对地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是政策同时也对农民的经济利益，农村的社会和政治稳定，以及农村的生态环境带来很多负面的影响，并且这些负面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其正面的效益。因此作者建议应该立即终止这项政策的执行，并且改变农村中不合理的土地产权和管理制度，这样有助于防止类似的不合理政策再次出现，也有助于找到适合南通市实际情况的农民居住方式。

南通市“农民集中居住”政策是在于中国现有土地产权模糊的基础上，地方政府以获得土地转让过程中存在的巨大利益为目的，在违背农民自身意愿，违背市场规律和违背农民自由迁徙权利的情况下强行推行的一项政策，是一项必然会

失败的政策，是一项不适合中国农村现状的政策。对于正在发生巨大变化的中国农村来说，这种不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政策是不可取的，其中失败的教训值得中国其它地方政府进行反思。